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六

次

會

讌

紀

•

七

+

年

月

七

日

下

午

\_\_\_

時

#

分

262-15-1 六 Ŧi. \_\_\_ 四 決 宣 主 列 出 地 時 議 讀 席 席 • 本 人 委 員 會 員 席 黑 間

:

籍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許し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 員

新

枝

代

紀

錄

王

燕

峰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本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室

第

六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٥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洋

港

+ 備 案 專 項 :

說 第 案 : 台 案

本 案 退

宜. 以 划 符 實 o

本

案

明 確 定 本 灩 案 o ٥ 前 省 遼 終 政 本 府 會 函 爲 弟 **%** 四 更 八 監 次 擴 會 大 , 議 宜 泱 籣 談 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市 之 大 察 苳 台 福 名 繼 路 應 省 現 修 政 爲 IE 府 + 爲 褲 五 知 公 變 尺 更 依 寬 藍 照 擴 度 下 之 大 列 旣 宜 各 成 點 市 淔 辦 鮥 都 理

市

計

畫

案

, 雁

予

以

規

後

再

行

報

備 :

錄

劃 爲 計 畫 道 EX o

更

部

分

,

應

依

照

都

市

計

畫

書

圖

製

作

規

= 四 本 之 則 本 案 第 案 , 原 以 + 計 計 貧 五 畫 畫 明 條 圖 有 確 第 艐 ----胡 o N. 款

規

定

\*

於

變

更

計

畫

圖

上

以

絳

斑

線

標

示

及 南 本 角 案 變 變 更 更 爲 之 住 計 宅

玆 如 略 七 左 + 以 准 : 台 : 年 鷆 \_\_\_ 依 省 月 據 政 + 內 府 六 政 71 日 部 12. 23. 第 前 項 七 0 決 ----議 府 八 次 没 建 請 四 曾 字 議 台 審 衫 第 譿 省 修 都 五 正 八 市 四 通 計 濄 畫 七 , 四 委 決 員 號

\_\_\_

用

地

變

更

爲

酒

業

品

之

意

見

再

行

研

議

0

畫

原

則

,

應

併

同

許

琳

君

陳

請

將

綠

+

20

區

及

原

編

號

69

號

道

路

②

更

爲

商

業

品

等

涉

<u>\_\_</u>

南

面

,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品

•

\_

機

----

\_\_

西

案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旣 名 成 同 道 意 路 修 īE. 如 爲 列 ---7 變 入 計 更 置 監 道 擴 路 大 宜 , 闌 七 號 市 道 都 路 市 計 與 53. 畫

號

案

議

會

函

大

福

路

0

本

案

之

四 =

計

鬛

圖

Ž.

更

部

份

照

-----

都

市

計

書

書

圖

製

作

規

則

有

關

規

定

其

寬

度

角

窄

不

,

仍

維

持

原

랅

蜇

0

道

路

間

約

\_\_\_

0

公

尺

將

有

Ξ

虎

交

叉

,

除

交

叉

過

密

外

補 IF C

(1) 殻

建 眷 舍 <u>\_\_\_</u> 需 南 要 Ħ 经

政

邀 狨 集 \_\_\_ 各 \_\_ 有 76 嗣 南 單 角 , 位. 住 175 協 宅 維 商 區 持 結 倸 爲

(2)

- 7

宅 品 部 份 係

配

合

縣

府

眷

舍

就

地

更

爲

住

設 7 仍 維 六 持 + ----年

住 宅 PT DC + 月 c 

灎 卅四 省 日 都 七 市 + 計 府 畫 建

委

員

都

字

出

會

同

會

議

決

議

如

左

本

条

改

以

王

委

員

濟

昌

以

胎

時

動:

議

提

第

八七

四七

七九

五七

號

涵

申

請

覆

議

案

,

没

請

台

次一四

同

時

本

府

另

據

宜

蘭

縣

政

府

七

+

年

+

....

月

(4)

綠

+

四

<u>\_\_</u>

同

意

變

更

急

两

業

品

0

(3)

69.

號

道

站

在

岳

武

穆

E

廟

範

圍

部

份

\*

更

爲

保

存

區

鄰

接

停

論

辦

理

依

據

建

住

宅

品

0

聑

胶

部

份

更

爲

停

車

湯

0

日

o

理

表

詳

附

件

0

L...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綜

通

----稩 報 會 水 峪 c • 東 港 衉 女 中 路 寬 度 退 請 宜 闌 縣 政 府 從 速 研

議

o

三 本 計 書 外 環 道 路 請 縣 府 於 六 個 月 內 規 副 草 案 捉 會 研 薃

25 本 府 人 年 \_\_\_ 依 民 月 據 事 台 體 + 陳 档 省 情 七 都 日 意 建 見 市 四 詳 計 附 字 畫 第 委 表 員 決 會 護 ----\_\_\_ 欄 第 = \_\_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\_\_\_\_ 0 詳 八 附 號 逐 次 件 退 會 請 譲 宜 決 0 議

再 行 報 請 審 讖 0

府

對

渭

水

衉

•

東

港

路

•

女

r

BX.

寬

度

飥

外

環

道

路

另

行

研

議

後

縣

政

以

t

,

市

公

送

次

委

都

該 都 諦 所 員 字 過 宜 召 縣 第 會 委 ٥ 開 府 阒 以 鄶 並 五. 依 審 縣 宜 八 檢 七 闒 據 議 + 都 八 附 台 修 市 市 台 計 都 IE No. 年 \_\_\_\_ 市 省 通 畫 省 + 號 計 部 過 委 都 逐 員 畫 市 月 請 並 市 會 委 計 以 計 \_\_\_\_\_\_ 本 員 畫 府 七 以 畫 日 會 委 審 + -委 第 員 -----重 蔽 員 ---會 . ..... 新 年 **ê** 9 前 審 八 年 74 嗣 泱 項 次 經 月 七 議 議 決 都 + 月 議 之 台 9 六 + 瀘 並 重 委 退 依 新 曾 省 五 日 攗 請 日 研 審 都 七 第 其 宜 議 議 而 # 決 関 專 修 計 府 議 建 七 項 正 畫

說 第

本

案

業

終

台

穏

省

都

委

鄶

第

\_\_\_

0

八

次

及

----

八

次

議

察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省

政

府

72

1

4.

七

府

建

70

字

第

四

0

八

ØŲ

計

畫

年

期

與

人

原

計

畫

年

期

\_\_\_

+

年

至

民

戜

八

+

年

止

,

爲

AC.

合

北

品

品

域

計

書

Z

實

施

,

計

畫

年

期

够

IE

延

長

至

民 國

八

+

五

年

止

,

年

期

爲

+

----

年

٥

計

畫

人

維

持

五

Ш

鄉

等

部

分

轄

品

土

地

面

積

\_\_\_

\_\_\_

六

 $\bigcirc$ 

公

頃

=

檢

討

甋

圍

原

有

都

市

좖

鸖

範

圍

包

括

桃

園

市

蘆

竹

濉

及

釶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a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築

由

到

寤

0

0

軄

逐

檢

附

計

雟

書

圖,

及

公

民

或

車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案 明

台

礑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**S** 

更

南

崁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٥

審 議

轉

知

依

照

修

IE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准

予

備

案

冤

再

提

會

通 畫 過 外 , 其

餘

仍

應

維

持

H

開

會

議

之

泱

議

並

發

還

台

省

政

府

研

議

部

台

都 爲

委

核

議

規

五

公

尺

意寬

省劃

E

爲

宜

市

大

見

計 路

路 現 有 及旣 第 成

雕

道 路 各中

道 就

四 點

項心

縧 兩

픨 分平

第

四 八 次 決 第 准均

照 拓 實

除 本

本

更

爲

住

宅

品

部

分

土

地

9

應

予

修

IE

爲

農

業

na.

外

,

餘

泱

案 員

小 重

組 信

李

委

員 華

南

爲 張

召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等 具

組 體

意成

見專

南

楊

委

如勛

委

黄

委

員

後

再

行

提 由

會

討

論

0

龍

岡

地

晶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中

壢

市

埔

頂

•

平

鎭

鄉

大 第 公 表 民 或 + ١ 團 Ξ 體 所 + 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會

議

紀

錄

綜

理

五

檢

討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麦

芾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頁

o

 $\circ$ 

0

0

0

人

0

議 本 案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• 爲 審 愼 集員起 人維 見 推 都 請 委 李 員 委 喜 員 如 奎

Ξ 案 台 社 灣 子 省 暨 政 八 府 德 函 鄉 爲 霄 擬 裡 定 地 中 區 壢 都 市 計 畫 耰 議 案 0

會

議

決

議

第

說

明 : 本 案 本 近 九 案 前 四 ÷ 除 經 東 本 側 公 ---文 會 頃 原 高 第 高 規 等 \_\_\_ 中 劃 則 五 農 農 L\_\_\_ 九 業 田 次 以 品 被 北 經 規 通 桃 劃 爲 往 阑 內 住 縣 攊 及 宅 Z 台 园 及 獰 號 商 省 計 都 業 畫 品 委 道 會 其 衉 核 及 議 兩 准 I 旁 變 7

決

議

員本 小 重 案

員

張 爲

集員起

人維見

•

爲

審

推

委

員

如

委愼

都 並 組信涉 檢 委 及 送 會 籤 台 第 星 ----13 廣

省

都

委

會

會

譈

紀

碘

等

到

部

特

部

五

九

次

會

議

鮗

正

部

分

,

依

法

提

出

申

覆

• •

政

t

府

建

25

字

第

五

八

24

八

五

號

函

略

以

部 逕 子 備 案 ,

由

內

政

本

案

發

選

台

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前

項

規

定

修

IE

計

畫

書

固

後

,

報

通

濄

0

冤 再

提 會 討 論 0

玆 准

該 木 案 府 經 71 內 12

24

再 提 請 討 論

具 等 南 體組 意 成 楊 見專委

崁 新 市 鎭 都 市 計 鸖 部 分 農 業 品 爲

第 --------次 P 譲 審 議 通 迤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蔽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台

14

省

政

府

72

1

4.

t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0

第

四

案

台

4

省

政

府

涵

爲

熨

更

南

後

再

行

提 由 黄

會 李 委

討 委

稐 員 華 F

0

如 勛

南

召

雷

地 都 請

勘 委 李

查 員

研喜

提 奎

案

髙

速

公

路

聊

絡

道

路

用

地

 $\smile$ 

案

0

0 八 五 號 , 並 准

涵 檢

備 案

0

決

議 准 予 備 案

0

五,

公

民

或

1

體

所

提

見

:

委

**1** 

紀

錄

綜

理

表

0

=== 夑 更 範 圍 : 詳 如 計 蠹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\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

四 爲 闢 建 高 速 公 路 中 正 國 際 機 婸 專 用 道 路 通 往

土 地 必 , 需 蘆 利 竹 用 桃 鄉 大 竹 圍 段 五 九 五 1 六 等 34. 筆 土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計 蟗 用 地 以 便 徴 濤 ٥

計

56.

筆

 $\cup$ 

開

闢

爲

道

路

,

惟

該

土

地

均

屬

農

業

显

需

姭

更

都

市

筆

道

,

市

埔

子

段

埔

子

小

段

五

0

170

1

五.

\_\_\_\_

等

22.

合

桃

園

之

聯

絡

爲 道 路 意 籍 如 台 潤 省 都

第 五 明 案 農 台 鸿 業 本 案 品 省 業 政 • 經 住 府 函 台 宅 爲 础 品 爲 髮 省 都 道 更 委 路 鳳 會 用 Ш 市 第 地 筿 都 市 74 計 次 畫 = 含 1 議 九 號 道 路 旁 部 分

審 談 通 過 , 並 准

箞

由

到

部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蚁

世

所

提

台

省

政

府

72

1

4.

七

\_

府

建

四

262-15-5

決

議

備

案

0

准

予

Æ, 公

專

饅

所

民

其 变 或

爲 更

個 折 #

公

尺

,

道

路

艑

軄

爲

---

1

九

號

於

明

\_\_\_

僑

附

近

原

計

•

林

嵐

鄉

等

=

個

市

鄉

於

鳳

山

市

都

市

計

瞉

內

之

計

噩

土 點 地 分 ,

擬

修

变

成

爲

---

個

緩

和

曲

級

,

詳

如

計

蝁

圖

,

提 屈 意 便 見 用 • 面 詳 積

如 詳 說 台 明 省 書 心

委 曾 紀 錄

C

理 麦 ٥

綜

書 路 線

寬 度 爲

寮 鄉

大

八

號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配

合

公

ĸ

局

第

I.

程

處

拓

寬

線

道

衉

工

程

案

0

該

計

畫

道

路

穿

越

髙

难

豚

鳯

Ш

市

•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都

市

計

鷧

法

鶏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為

四

款

0

理 表 報 請 備 案

育 字 第 見 審 ----議 四 0 綜 八 \_\_\_ 號 函

檢

第 六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鳳 凰 谷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部 分 農 業 區

目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案 ٥

濄

亚

准

台

灩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VQ.

款

٥

說 明 爲 法 省 本 灩 令 書 政 案 依 圖 府 業 據 報 72 經 • 台 請 1 都 備 6. Teas. 省 市 案 七 ----都 計 等 畫 府 委 由 會 法 到 建 73 第 第 部 字 \_\_\_ ٥ 二二次 第 + 七 0 條 會 五 픠 議 五 審 \_\_ 項 議 通 五 第

四 三 變 変 更 更 計 理 由 畫 • 範 爲 圍 : 配 篙 合 政 如 府 計 全 畫 圖 面 推 示 動 基 層 建 設 , 解

五 變 水 更 設 傭 内 容 計 : 震 變 , 更 丽 麁 辦 谷 理 鄉 都 大 市 水 計 堀 蘣 段 , e 面 更 積 o 0 0 = 四

水

問

題

,

辦

理

麗

谷

系

統

---

期

擴

建

I

程

•

鳳

凰

系

統

擴

大

供

九

公

頃

決

鄉

村

飲

准 大 予 公 備 民 案 或 事 觼 所 提 意 見 無 a

o

農

業

晶

爲

自

來

水

事

業

用

地

0

決

決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ヘ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\*

無

0

九

九

公

頃

之

土

地

,

由

住

宅

區

•

農

業

品

變

更

爲

機

娴

用

第 七

案

台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类

更

斗

六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農

業

區

清明 不明 知 精 以 明

說

明

爲

機 M 用 地 案

٥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濄

9

並

准

台

灣

晝 本 省 政 書 案 圖 府 業 彝 經 72 請 台 1 備 5. Y#

七

----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四

0

八

\_\_\_

八

號

×

檢

附

計

都 圍 :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\_\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<del>\_</del>;

法

令

依

據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, 配 而 合 圖 辦 政 示 理 府 0 政

策

,

加

强

供

電

需

要

,

0

24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台

電

公

司

爲

地 所 都 有 市 計 權 人 盘 變 取 得 更

Ŧį,

變

更

內

容

•

將

台

俚

公

司

已

向

土

計

劃

舆

建

配

電

中

心

I

程

售

同

意

書

\_\_\_

之

土

地

以

及

台

電

公

司

之

土

地

\*

面

積

共 -----土 • 地 出

地

o

八

討 論 事 項

第 案

台

湖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媫

更

髙

速

公

路

苗

栗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0

說 明

部 檢 本 分 附 案 並 計 艛 准 業 業 經 蝁 台 台 品 書

省

政

府

72

1

8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0

八

七

號

函

省

都

委

會

71

10.

27.

第

----

\_\_\_

Ξ

次

會

譺

審

鐖

通

濄

計 置 範 圍 • 詳 如 計 畫 

示

٥

四

變

更

計

噩

理

建

設

方

案

,

Ξ

變

更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----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ø

納 充 由 集 實 及 各 內 會 地 容 民 : 衆 民 之 衆 苗 活 栗 需 要 動 市

中

心

,

配

合

勝

利

社

區

人

,

擬

1

更

該

爲

執

行

中

央

全

面

推

動

基

層

業 品 土 地 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區

活

動

中

Ù

0

小

段

九

八

----

地

號

原

農

激

增

•

以

容

• 市 維 以 擴 祥 段 建

社

內

原

麻

第

說

明

案 台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髙

速

公

鮥

嘉

義

交

流

渞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計

蟿

議 照 案 通

濄

0

決

省 政

號 本 部 , 函 並 案 分 業 檢 准 農 附 台 業

經 台 灩 省

I 業 都 區 委 會 爲

品

•

排 71 水

案

11. 3. 溝 第 用

----地 ----

字 匹 第 次 Û

74 譺 審 液 通

----Л 0 20 通

提 意 見 審 諡 綜 琿 表 報

農 配 業 合 區 嘉 義 • I 市 中 業 區 央 爲 排 排 水 水 绎 溝 線 用 第 \_\_

鏉 綜 理 麦 地 0 O

期

0 設

幹 再 線 行 統

系 應

決

本

案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計 知

及 嘉

施 義

I 市

情 政

形 府

等

有 檢

酮 没

資 該

料 市

濄 中

後 排

部 央

水

五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液

紀

整

治

I

程

,

擬

....

更

部

分

25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内

容

: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\*

辩

如

計

甚

圖

示

c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----

+

七

條

弟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諦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計

氈

\*

及

公

民

或

事

핻

所

闷

省

政

府

72

1

12.

七

----

府

建

四

提 會

討 論

慗 體 規 劃

體 所 提 供

意

見

無

c

Ŧ,

公

民

或

第 = 案

連 絡 道

敪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0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五

甲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西

側

對

外

說

明 本 案 業 脞 高

潍

市

都

委

會

71

•

12.

•

3

弟

六

+

次

會

蔽

審

薉

通

濄

•

並

准

高

娃

市

政

府

72

•

1

`

6

ti

----

高

m.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Ξ

四

六

八

IJij,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馩

書

H

华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依

據

:

裕

前

計

畫

法

鹪

----

+

七

傺

鄉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进 令

= 變 變

更

計

劃

龥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四

更

計

劃

理

由

B.

內

容

•

爲

解

泱

五

甲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.

與

市

區

交

通

連

絡

之

不

便

以

M

配

合

桂

林

社

品

所

近

重

劃

I

程

之

進

行

,

爰

依

法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變

更

部

分

農

業

园

•

找

揚

保

留

地

及

綠

地

爲

道

路

用

批

0

五,

公

民

或

劚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٥

决

識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渰

四

案 •

高

难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原

高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廿

號

公

蒽

保

留

泱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餀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c

畫

3

將

---

+

骕

公

饭

用

地

,

變 更

爲

楑

1

用

地

o

部

訂

頒

之

檢

討

標

涯

,

基

於

實

察

需

要

•

爱

依

法

變

更

都

都

市

計

畫

地

ᇤ

之

公

園

用

地

,

終

通

盤

檢

討

後

•

B

超

敷

使

用

,

亟

髵

增

設

狨

刚

用

地

予

以

規

刨

以

來

,

쮽

嗣

編

制

擴

大

人

昌

說

地 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0

明

本 + 次 案 **6** 業 溨 脞 審 高

雌

市

都

委

第

五

+

六

法 核 令 高 定 依 等 市 攘 由 府 : 到 谘

部 市

計

畫

法

駕

----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舆

10

款

0

I 都 字 第 = Da 六

八

辦

逐

•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正 通 過 • 並 准

高

議

修.

雄 次 市 政 第 府 五 72. + 七 `

次

第

六

1

6

報 請 七

۵

書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٥

容 高 雄 市

깯

變

更

計

書

理

曲

及

內

=

變

更

計

增 加 甚 政 多 府 自 •

原

有

之

辦

公

臟

舍

不

六

+

八

年

七

月

妆

制

容 置 0 m 原 高

雄

市

過 內 政

市

計

1

第 五 案

說

明 台 更

新

計

畫

並

配

合

遊

更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0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1

10.

20.

第

<del>--</del>

五

0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;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

12

14.

(71)

府

I

----

字

第

五

0

八

五

竹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Ħ

燈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籬

繚

理

表

報

北

市

政

府

逐

爲

擬

訂

台

北

市

八

德

路

饒

河

街

口

附

近

地

品

都

市

請 號 核 函 梭

法 令 定 依 橴 等 : 由 到 部

0

第 鄱 廿 市 七 計 條 畫 第

法

第

六

+

=

條

•

第

六

+

70

條

第

項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人 詳 如 : 計 計 畫 畫 圖 III 示 積 0

爲

O

0

0

八

公

頃

;

計

畫

25

計

畫

面

積

與

=

計

畫

範

:

第

款

•

九 刀 人 o

更 人 新 計 爲 畫 目 標 :

五、

(-)

促

進

將

土 地 合 理 使 用 •

土 地 重 新 整 理 規 劃 • 集 中 私 有

决

第

六 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台

北

市

南

京

東

鮥

復

舆

路

縱

議

黑

案 通 濄

0

八 公 民 或 事

證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群

如

計

畫

書

內

綜

七

配

合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,

六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適 區 特 • 方 性 便 , 之 規 居 劃 成

地

品

性

商

業

中

÷

並

提

供

安

(2)

配

合

地

觀

膽

全

•

舒

明 住 詳 書 如 環 79 計 境 0 畫 0

說 明 書 五

c

理 麦 ٥

迩 土 善 居

業

瓔

境

(1)

拆

除

原

有

窳

陋

房

屋

,

興

建

美

觀

Z

建

築

物

美

化

市

容

住 及 營

地 利 用 價 値 o

公 • 有 稍 土 除 地 劃 設 停

集

中

土

地

畸 \* 地 , 以 利 土 地

車

場

用

地

及

拓

寬

道

路

用

地

提 髙 所 有 權 人 自 行 舆 建

並

貫 钀 路



說

計 畫

松

江

略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通

盤

檢

討

明 本 案 案 業 0 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1

11.

五.

次

委

員

4

議

審

讌

號 通 函 通 檢 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2** 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= 三 計 報 法 令 諦 畫 依 核 鄻 據 定 圍 : 等 群 都 由 到 市 如 部

計 計 畫 書 法 第

#

圖 示 o

六

條

0

0

民 或

働

慢

所

提

意

見

,

審

譺

綜

理

表

1

7. (72)

府

I

\_\_

字

第

五

Ξ

O

六

O

3 第 \_\_\_

暨

配 合 悠

訂

主

要

住

悠 第 IE 四 計 種

畫

內 准 政 予 部 通 逕 過

予

核

定

,

冤

再

提

會

討

稐

0

並

發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照

書 圖 後 外 •

宅 區

泱

議

本

案

除

中

央

日

報

社

擬

遷

建

土

地

部

分

•

應

予

侈

正

爲

,

其

餘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晶

管

制

規

定

:

群

如

計

畫.

說

明

書

頂

ì

0

七

公

民

或

1

餕

所

提

育

見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內

Z

綜

理

麦

0

五

修

訂

計

罿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濆

١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:

計

書

面

積

爲

八

五

•

0

八

公

頃

;

計

畫

人

爲

=

七

•

六

Z

人

0

報

由

七 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台

北

市

景

美

區

興

昌

里

辛

亥

隧

道

附

近

辛

亥

路

以

東

•

興

隆

路

及

萬

芳

路

以

北

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船

計

審

說

明 本 案

20

0

八

研

擬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至 於

畫

勉

雄

林

火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參

處

0

在

案

,

玆

准

該

府

本

案

狻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併

同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8.

29.

(70)

府

1

字

第

樹

等

陳

71

12

22

五

七

六

九

五.

號

函

復

檢

附

重

新

研

擬

後

之

Ç

通 盤 檢 討 案

0

前 終 本 部 部

委

1

70.

8.

31.

鹩

---

四

六

次

1

液

決

叢

略

以

情 六 (7i)及 • 意 報 .府 張 簕 I 見 軄 講 委 重 \_\_ 核 函 • 員 廣 字 併 定 重 世 泛 等 第 請 新

由

到

部

計

畫

響

決

譺

本

案

涉

,

爲

審

愼

員

華

勛

典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•

由

余

委

訂 具 體 意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北 投 品 見 竹 後

子

湖

段

\_\_\_\_

0

六

及

Ξ

O

八

第

八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X

,

雷

地

勘

查

豣

提

地

號

部

分

保

護

品

爲

自

來

水

用

地

0

起 , 特 見 再 , 推 提 請 請 討 綸

余 委 員 員 鍾 鍾 驢 驥 爲 • 召 黄 集 委

20

I

說

明 • 號 通 本 請 濄 案 核 函 業 定 檢 , 等 附 並 終 台 准 由 計 台 北 畫 到 北 市 部 鸖 都 市 圖 c 及 政 委 會 公 府 72 71 民 12, 或 1 2. 圍 4. 包 (72)第 \_\_\_ 府 所 提 I 五 ---= 意 項 次 字 剱 見 第 委 7 審 員 譲 五 款 六 **ਿ** 0 綜 七 該 理

麦

報

七

審

藏

Ξ 法 變 令 更 計 依 據 畫 • 範 都 圍 市 :

四 變 爰 變 更 更 內 北 容 投 及 區 理 竹 由 計 . 籍 子 畫 如 湖 爲 計 法 段 改 第 = 善 畫 # 圖 士 O 林 示 七 六 條 及 • 0 \*\*\* = 北

投

地

题

供

水

之

不

足

0

八

1

四

地

號

部分

保

護

品

爲

自

來

水

用

地

 $\frown$ 

加

壓

站

J

,

以

利

將

庿

角

坑

之

原

水

終

加

壓

輸

往

淨

水

麼

處

理

後

供

市

民

क्र

用

0

虢 : Ħ, 公 民 或 事 體 所 切請 提 實台 意 配北 見 : 合市 辎 陽政 明府 如 計 山督 畫 國促 書 家自 内 公來 綜 園水 之事 理 規業 表 劃處 o 作, 好於

九 案 保施准 台 育工予 北 之程通 市 維進過 政 地 護行, 府 爲 工時惟 電 函 作,應 爲 變 更 內 湖 品 74 湖

段

=

小

段

五

六

四

筝

地

號

I

景該

觀設

第

决

力 設 施 用 地 案 0

業

品

土

叢

;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六

公

民

或

10

所

提

息

見

:

無

Æ,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定

:

建

**W** 

率

百

分

之

0

存

放

揚

,

以

符

實

際

需

要

٥

八

公

頃

,

爲

電

力

設

施

用

地

٠

作

分

之

79

百

0

本

案

業

M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龠

71

12.

2

第

----

五

\_\_\_\_

次

委

員

Û

滋

審

議

明 •

通

過

•

灭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

12.

30.

(71)

府

I

\_\_

字

第

五

六

七

六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鸖

圖

報

法 令

依

據

Ξ 176 更 計

畫

範

땓 變 更

用

増

加

,

急

需

在

該

地

區

增

建

睢

力

施

,

爱

雤

內

湖

區

西

湖

段

=

小

眇

五

六

ρū

等

曲

號

電 量 內 急 容 驗 及

理 由

1

矅

カ

股

份

有

限

圍 都 • 市 籍 台 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計 請 核 法 第

定 等 由

# 七 到 倏 部 쐽 o

項 第 匹 款 0

公 司 設 爲 配 合 內 湖

區

爲 I 業 品 土 地 • M 粉 穫

變 電 所 服

, 容 積 率

百

料

所

及

材

1/4

約

0

更

Æ,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規

定

•

艐

關

用

地

除

軍

事

禁

建

围

外

建

學

術

活

動

中

心

•

古

物

陳

列

館

`

及

増

設

研

究

所

用

地

0

爲

該

院

淡

闹

用

地

•

道

路

用

地

B

泂

道

用

地

,

以

利

鱮

建

3

際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與

理

由

•

爲

配

合

中

央

研

究

院

五.

年

發

展

髵

要

爰

將

該

院

西

便

住

宅

區

• 綠

地

• 道

路

用

地

及

農業

鎾

•

保

養

鱼

更

三 變

更

計

審

範

担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9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总

#

七

倏

第

項

翁

四

款

o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#

書

間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饄

所

提

意

見

辮

講

核

定

區

計

畫

道

路

用

地

•

綠

地

•

保

躨

區

及

農

業

區

等

爲

碊

開

用

地

道

路

用

地

•

泂

道

用

地

等

計

書

案

o

明

----4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都

委

1

71

9.

23.

夠

----

70

八

次

委

員

鹤

滋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亚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

12.

29.

(71)

府

I

---

字

第

Ü

五

說

案

第

+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逐

爲

8

更

台

北

市

南

港

圆

中

央

研

究

院

西

側

住

宅

決

箉 土 粲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四

小

段

七

爲

傚

關

用

地

瀫

黑

案 通 過

0

民 或 骳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群

見

計

备

內

之

綜

理

表

0

六

公

蔽

牽

不

得

超 過 40. •

% 容 馩 率 不 得 遇

超 %

400

及 准 戵 變 市 更 影 案 計 台 稅 都 北 1 台 書 委 用 法 北 圖 市 會 地 市 第 政 婞 71 廿 府 古 講 12. 鄰 亭 七 核 71 2. 12 里 區 條 定 第 集 30. 永 第 築 \_\_\_ (71)餾 由 昌 五 項 府 所 到 段 工: ----第 部

七 0 號 函 檢 附 計 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審

液

通

過

\*

並

----

字

第

五

六

七

次

委

負

會

議

林

業

試

敝

所

計

Ì

地

號

住

宅

區

變 更 畫 鲍 圍 . 群 如 計 畫 圖 示 0

計 永 昌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地

號

現

爲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.

格

市

畫

----

款

0

林 容 業 及 試 理 驗 由 . 所 古 奮 亭 有 斌 區 驗 研 究 室 之 小 部 分 ,

段

20

段

---

七

Ì

台 北



鲵

函

檢

附

計

番

書

B

公

民

或

即

怡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譏

綜

理

表

報

通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

12.

29.

(71)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0

八

第

說 明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赵

委

會

71

9.

**3**9.

第

四

九

次

委

爵

**P** 

議

審

譺

案

丰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鮗

訂

內

湖

品

葫

州

里

附

近

I

業

區

細

部

뒴

畫

畿

:

黑

案

通

濄

0

決

大

公

民

或

世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容

馩

李

不

得

超

濄

百

分

之

四

O

0

禹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規

定

•

建

蔽

率

不

得

超

濄

百

分

之

四

0

所

髵

0

暑

•

发

變

更

該

鄰

里

集

所

用

地

爲

林

業

絬

鷻

所

用

地

,

以

應

設

於

上

ឤ

土

地

內

,

因

丽

影

\*

林

業

絬

驗

所

研

究

被

展

整

世

計

市

政

府

於

該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,

將

鄰

里

集

1

所

劃

三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群

如

計

書

圖

示

O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鹪

#

六

條

0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ZU

計

畫

面

馩

與

人

:

計

畫

面

積

爲

四

四

O

公

頃

,

以

决

議

照 案

t

公

民

或

9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五

笿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箱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頂

ŧ

0

住

人

爲

原

1

0

通

濄 o

餖 所 提

意

見

•

群

如

計

畫

書

內

之

管 制

規 定

群

如 計

置 說 明

書

质

綜 理 衰

0

I

0

不 居

委 VU 員 六 會 五 議

說

丰

Ш

北

路

所

圍

地

畾

細

部

計

 $\frown$ 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明 台

中 北 本 市

案

審 藏

通 業 絟

濄 , 並

准

台

北

त्ता

政

府

**72** 

1

14.

(72)

府

I

----

台 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1

9.

23.

第

四

八

次

案 •

政

府

函

爲

售

訂

台

北

市

民

生

東

路

•

松

江

路

•

闸

京

東

鮥

第

字

第

說 第 丰 明 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台

北

市

瑠

公

圳

•

建

Z.

南

路

•

侰

袭

路

新

生

南

路

所

圍

地

品

紐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通

盤

檢

討

J

案

0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郡

委

畲

71

10.

20.

第

\_\_\_\_

五

O

次

委

魚

**@** 

諓

審

議

:

决 譏

•

黑

案

通

濄

0

tį

公

民

或

世

所

提

育

見

:

群

如

計

畫

書

內

之

綜

理

麦

٥

ベ

地

使

用

分

晶

管

制

規

定

:

業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審

質

I

0

土

Æ, 修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群

如

計

畫

說

昈

審

頂

1

四

¢

爲

\_\_

四

•

\_\_\_\_

六

八

人

0

四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:

計

畫

闻

積

爲

六

八

•

八

九

公

頃

;

計

畫

人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六

條

0

Ξ

計

畫

範

圔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表

報

誧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涪

0

七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審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製

鳢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九 脇 畤 虭 議

決

本

案

擬

變

更

市

場

用

地

爲

公

嵐

用

地

部

分

• ,

115

維

持

爲

市

婸

用

議

:

六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0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定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說

明

書

頂

-

0

Ŧ. 四  $\equiv$ 土 變 計 地 更 畫 使 計 範 用 書 圍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詳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頂

四

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

=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號

涵

檢

附

書

**B** 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通

濄

•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2** 

1

5.

(72)

府

I

\_

字

第

0

0

九

四

計 書 法 第 世 六 條

: 詳 如 計 畫 圚 示 O 0

內 案 舍 . 發 使 選 用 台 ; 北 其 市 餘 部 政 府 分 依 准 照 予 前 通 過 項 各 0 點 修

本

廳

機

酮

用

地

,

並

於

計

書

說

明

書

内

敍

明

作

爲

內

政

部

興

建

辦

公

地

;

擬

變

更

住

宅

品

及

商

業

品

爲

市

場

用

地

部

分

•

爏

變

更

爲

由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曾

討

論

0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報

案 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新

鷽

交

流

淔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計

號

凼

請

說



人

民

船 分 農 業 品 爲 泂 Ш 用 地 及 堤 防 用 地 筿

明 本 案 灣 省 政 府 72 1 13. 七 府 建 四 字 0 第 七 四 七

項 行 政 規 定 院 准 依 予 據 逕 都 爲 市 辦 計 理 畫 法 嬡 更 第 • + 業 七 經 該 條 院 第 **72** 項 2. 第 5. \_ 台 款 七 及 + \_\_ 第 內

字 程 第 序 辦 理 0 並 九 副 五. 知 號 本 函 部 檢 在 附 案 計 • 畫 玆 准 該 府 報 **72** 核 2. 7. 七 府

書

圖

請

定

等

由

到

建

四

法

定

第

四

Ξ

九

號

函

准

予

照

辦

並

應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逕

爲

變

更

之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帚 法 第 十 七 條 第

項

第

款

及

第

Ξ 孌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闏 示 0

項

0

땓

營 薆 交 更 流 計 道 書 附 理 近 由 地 品 九 蘌 • 成 Ξ 澤 水 或 災 , 損 新 失 營 慘 重 柳 鶯 , 爲 及 維 高 護 速 該 公 地 路 新 品

生 命 財 產 之 安 全 及 消 除 水 患 , 經 台 灣 省 政 府 撥 付 專

十 散 會 0

泱

議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定 依 年 書  $\equiv$ 0 款 逕 都 雨 後 都 0 緊 爲 市 期 市 公 急 • 變 計 前 始 尺 計 獬 更 書 完 能 畫 理 ٠ 法 • 成 辦 品 急 柳 以 第 理 內 • 營 水 爭 \_ 以 土 之 堤 溪 畤 十 冤 地 整 慗 ij 效 七 冉 之 治 治 並 條 生 征 計 I • 維 第 災 收 書 六 作 人 害 \_\_\_ 船 • 五. • 民 項 又 分 •  $\bigcirc$ 該 生 第 經 爲 公 計 ٠ 命 \_\_\_ 該 趋 需 尺 書 財 款 府 辦 先 • 計 產 及 報 該 辦 其 新 之 同 誦 I 理 中 鷽 安 條 程 行 變 位 堤 全 第 政 必 更 於 防

\_\_\_

項

規

0

用

爱

院

准

予

須

在

本

都

市

計

新

營

等

七

•

八

五, 地 變 更 • 依 內 據 容 台 灣 穿 省 越 水 本 利 計 局 畫 提 品 供 内 之 之 河 急 Ш 水 法 溪 泂 線 及 III堤 用 防 地 線 及 分 堤 別 防

地 便 用 面 積 分 配 表 0

後 土

用

地

,

艞

更

土

地

便

用

計

書

面

積

詳

如

計

書

윖

明

書

Ξ

之

變

史

更

使

用

•

其

娞

更

之

内

谷

爲

農

業

品

处

更

爲

河

111

用

地

及

堤

防